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4

5 訴願人因申請國家賠償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怠不作為情事提起訴
6 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查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本部提出「依國賠法申請等（&
14 依 CRPD 施 8（2）等法申請程序律師）」書狀，其中有關訴願人
15 申請國家賠償部分，經本部以 115 年 3 月 4 日法綜決字第
16 11501003750 號書函（下稱本部書函）請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
17 署）妥處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4 日（本部收文日為 115 年 5
18 月 14 日）於上開本部書函上除以「同（1），……」即「不服違
19 CRPD 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……。」外，另於右上角
20 註記「（28）」對矯正署提起訴願。

21 三、經查矯正署業依上開本部書函之意旨，以該署 115 年 7 月 17 日法
22 矯署安字第 11500115620 號函回復訴願人在案，且國家賠償事項
23 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而非得依訴願程序救濟，
24 訴願人所提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26 主文。

27

28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29

委員 馮 成

30

委員 張介欽

31

委員 周成瑜

32

委員 張麗真

33

委員 楊奕華

34

委員 沈淑妃

35

3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37

38

部 長 鄭 銘 謙

39

4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
4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